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及前述主体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720.6057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96.0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98.04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1 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	137,206,057	100.00	135,245,273	100.00	136,225,665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的总股本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33,972.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407.30 万元，流动资产 186,576.5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99%、3.40%、5.36%，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8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能力较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除因股权激励获得公司股份外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相关内容请见本公告“（十一）”部分内容。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向全体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回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及前述主体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刘晓春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2024 年 2 月 23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除因股权激励获得公司股份外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720.6057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96.0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98.04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申报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 45 日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 9:00—17:00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证券法务部

3、电子邮箱：securities@xarlm.com

4、联系电话：029-68669091

5、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6、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608,0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608,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3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3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95,023	99.9672	13,000	0.0328	0	0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95,023	99.9672	13,000	0.0328	0	0

1.03 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95,023	99.9672	13,000	0.0328	0	0

1.04 议案名称：回购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95,023	99.9672	13,000	0.0328	0	0

1.05 议案名称：回购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95,023	99.9672	13,000	0.0328	0	0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95,023	99.9672	13,000	0.0328	0	0

1.07 议案名称：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95,023	99.9672	13,000	0.0328	0	0

1.08 议案名称：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95,023	99.9672	13,000	0.032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95,023	99.9672	13,000	0.032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95,023	99.9672	13,000	0.032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313,164	99.0197	13,000	0.9803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313,164	99.0197	13,000	0.9803	0	0.0000
1.03	回购期限	1,313,164	99.0197	13,000	0.9803	0	0.0000
1.04	回购用途	1,313,164	99.0197	13,000	0.9803	0	0.0000
1.05	回购资金总额	1,313,164	99.0197	13,000	0.9803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数量	1,313,164	99.0197	13,000	0.9803	0	0.0000
1.07	回购的价格	1,313,164	99.0197	13,000	0.9803	0	0.0000
1.08	回购的资金来源	1,313,164	99.0197	13,000	0.9803	0	0.0000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313,164	99.0197	13,000	0.9803	0	0.0000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13,164	99.0197	13,000	0.98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达、陈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3 年回购计划已回购的 2,404,313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7,206,057 股减少为 134,801,744 股，注册资本将由 137,206,057 元减少为 134,801,74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申报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 45 日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 9:00—17:00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证券法务部

3、电子邮箱：securities@xarlm.com

4、联系电话：029-68669091

5、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6、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发行不超过 29,756,537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3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四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四联集团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四联集团签署《川仪股份与四联集团关于川仪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四联集团发行不超过 29,756,537 股（含本数）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数 7.53%，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发行价格为 22.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本次发行对象四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一致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四联集团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四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四联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80092XU
法定代表人	田善斌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6,806.261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仪表及自控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硬、软件），楼宇自动化系统，商店自动化系统，仪器仪表整机和仪器仪表元件及材料，环境监测设备，光学仪器，人延温宝石及其晶片，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光电器件，石油天然气加工设备，石油天然气储存设备，石油天然气控制系统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汽车维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汽车控制及电池零部件，家用电器，太阳能发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安装、管理，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转让，电力供应，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动力装置研究，机械制造，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软物及技术进出口，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控制关系

四联集团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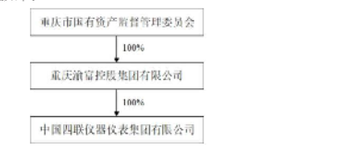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

四联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为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电子信息制造、装备材料、LED 封装及应用、光伏新能源、资产经营、科技服务、战略性股权投资。

（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四联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01,774.67
负债总计	1,064,031.29
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743.38
项目	2022 年
营业收入	754,751.70
净利润	3,854.7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董事会已对四联集团的基本情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2.1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二）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2.1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三）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1.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不超过 29,756,537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乙方承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乙方本次认购金额=乙方认购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

2.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